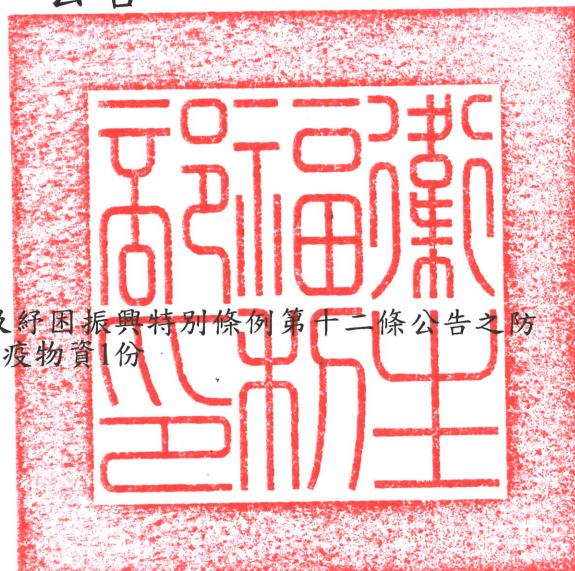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下列品項為本條公告之物：

- (一)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95口罩。
- (二)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 (三)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羟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生效。

中時陳陳長部